



项目编号：南基（工）2020-013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化学楼改造 11 层及 屋面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

招 标 文 件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20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
前附表.....	3
一、总 则.....	4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报价.....	7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六、开 标.....	11
七、评 标.....	11
八、授予合同.....	15
第二章 合同.....	16
第三章 技术规范.....	31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31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31
三、其他特殊要求.....	3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3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另附）.....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	35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6
三、授权委托书.....	36
四、投标报价.....	36
五、辅助资料表.....	37
五、资格审查资料.....	37
六、其他资料.....	37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化学楼改造 11 层及屋面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
2	项目地点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
3	招标内容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化学楼改造工程 11 层及屋面不锈钢风管制安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
5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6	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勘察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勘察，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联系人：倪靖 联系方式：025-83593350
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8	报名方式及截止时间	报名方式：投标人将报名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13705165269@163.com； 报名邮件主题统一为： 南基（工）2020-013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化学楼改造 11 层及屋面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 ；报名信息格式不限，但必须包含招标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报名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未登记报名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投标人参加投标。
9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 409-1 会议室（四五六食堂楼上）。 投标文件送达方式：直接送达纸质件材料，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送达方式。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送达，逾期或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内有效。
12	投标费用	投标自行承担，招标人不补偿费用。
1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陆老师 025-85789926 电子邮箱：13705165269@163.com



一、总 则

(一)工程概况:

1、现场施工条件

(1)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已完成；

(2)施工用水、电：区域内具备 380V 供电及自来水供水条件，由投标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接至所需地点；

(3)有关资料：开工前 7 天提供。

2、招标范围及说明：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化学楼改造工程的 11 层及屋面 304 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

3、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4、质量要求：合格，执行现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操作规程及验收标准；

5、最高限价：29.5 万元。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当具备如下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2、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项目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企业资质等级及范围：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资质证书和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建造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及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提供承诺书）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②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④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⑤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含）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报价，否则取消其报价资格。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资质要求逐条响应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重新招标：

1、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如经过二次（或以上）招标后仍出现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其招标文件经评委会认定没有歧视限制条款的情况下，招标人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如改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提出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2) 如改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3) 如改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 投标人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二、招标文件

(五)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按第（六）条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
-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2、所有问题的解答，将在 1 日内提供所有投标人。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发出。

(七) 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3、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投标报价

（八）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容中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调试、维护、利润、环保、税金、脚手架专家论证费、工程实体及材料的检测检验费、建筑垃圾清运出校区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保证工期、质量、文明施工等各项应有费用。

2、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3、可选用的工程预算、费用定额和政策性文件

（1）执行《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等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及《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工程取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及相关的江苏省、南京市关于工程造价方面等文件；（3）报价参考执行投标截止日前省市建委造价有关文件，投标截止日后的省市建委造价文件不予执行。

4、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综合单价应按照提供的综合单价分析表注明详细的单价组成。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计价。投标人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不论对其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为完成《计价规范》中对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项目所应作的所有工作内容，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被认为综合在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工作内容中。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包括人工单价、乙供材料及设备单价、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应承担的市场风险）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2) 报价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合价中，结算时不调整。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如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楚的，需参照图纸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如工程量清单存在缺漏项，但该部分工程量在招标施工图纸中已注明做法，投标人未在答疑阶段提出的，视为投标优惠或含在其他项目中（中标后图纸调整不在此范围）。

(3) 投标人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投标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4) 施工组织设计中采用的技术措施须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及技术要求。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工程施工所需的显在和隐含的一切费用，因而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仔细计算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进行投标报价。如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楚的，需参照图纸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如工程量清单存在缺漏项，但该部分工程量在招标施工图纸中已注明做法，投标人未在答疑阶段提出的，视为投标优惠或含在其他项目中（中标后图纸调整不在此范围）。

(6) 本工程措施费项目结算时不做调整，投标文件中未列的项目视为投标优惠或含在其他项目中。

(7) 结算时不做调整的工程措施费不含招标清单以外增加的施工内容及施工区域，招标清单以外增加的施工内容及施工区域措施费的记取参照投标报价执行。

(8)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市场风险、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图纸及招标范围内的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因素，结算时只考虑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而导致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的调整，单价和优惠费率按投标时所报的单价和优惠费率。



(9) 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措施费还应包括现场生活垃圾、临时道路拆除、施工拆除垃圾所产生的垃圾清运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措施费不做调整，投标文件中未列的项目视为投标优惠。

(10) 合同工期执行中标单位投标函中自报工期的，自报工期必须满足招标人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在施工期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招标人保留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的权利，中标单位必须满足招标人的工期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九)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
- (5) 辅助资料（第六章中表 5.1——表 5.3）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根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供）

(十) 勘察现场

1、 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十一)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电子光盘的内容为商务标（含投标函投标报价的电子表格及软件格式文



件) 和技术标, 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 电子光盘可放入投标正本中。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文本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按具体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 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 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二)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 并可以在封袋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资料可单独装订密封也可以随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可以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以及投标人名称。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三) 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在投标文件上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七)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 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十四)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 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 应按本文件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 标

（十五）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原件，若未能按时到场参加开标会或到场提供不了上述原件的，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权；

2、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內容。

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4、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5、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七、评 标

（十六）评标

1、评标工作

（1）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进行。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将聘请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评标。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投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择优选定中标单位。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形式进行评估。本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形式，具体分值见第二条。总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按得分高低依次推荐第二、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得分并列第一（整数与小数点后两位均相同）的情况，则招标人有权选择中标单位。本工程设投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9.5 万元**，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施工方案评分标准：1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施工方案评分标准进行评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施工方案评分标准得分不应低于 70%。) 2) 投标报价：82 分 3) 投标人业绩 4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数平均值为 A（若 < 7 家取全部有效投标人的算数平均值为 A，若 7 ≤ 有效投标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数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后取算数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 = A × K，K = 0.98。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4(1)	投标报价 (82 分)	偏差率 各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的满分 82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3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2)	施工方案 评分标准 (14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 总体设想、方案针对 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优：3分；良：2.7分；中：2.4分；一般：2.1分；无：0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 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优：3分；良：2.7分；中：2.4分；一般：2.1分；无：0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 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 施	优：3分；良：2.7分；中：2.4分；一般：2.1分；无：0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 配备、素质及管理经 验	优：2分；良：1.8分；中：1.6分；一般：1.4分；无：0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 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 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优：3分；良：2.7分；中：2.4分；一般：2.1分；无：0分；
4(3)	投标人业绩(4分)	企业业绩：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合同总价在人民币25万元及以上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合同（合同内容含“不锈钢风管制安”）。有1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不清晰的合同不算分，签订时间不清晰的合同不算分，公章不清晰的合同不算分，不附合同清单的合同不算分，不附竣工验收报告的合同不算分）。	

2、评标程序

- (1) 按招标文件规定对资格审查资料进行符合性和完整性审查；
- (2) 按本章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3) 向招标人推选三个中标候选人。

3、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

- (1) 通过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不再进行评审。

(2) 投标文件中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将被不予通过：

- ①投标文件的主要组成、主要格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②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存在重大差异。

(十七) 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八)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十九)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二十)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否决其投标。

(二十一)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
- 2、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3、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5、项目的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7、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招标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 8、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1、**投标人拟采购的主要材料未提供品牌、规格、型号、厂家或未选用招标人指定材料品牌，且投标人选用的材料品牌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12、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1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 14、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15、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二十二) 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八、授予合同

(二十三) 中标

1、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二十四) 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第二章 合同

合同编号：

南京大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化学楼改造 11 层
及屋面不锈钢风管制安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 南京大学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 南京市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南京大学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466007458M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210023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行汉口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4301011309001041656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1 适用法律和法规：按国家、地方法律、行政法规及南京大学有关规定。

1.1.2 适用标准、规范：竣工验收前实施的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

1.1.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行业标准或施工企业标准。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包括承诺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投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招标文件、廉洁协议书、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如果有）。

1.3.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期限和数量：开工前提供 2 套。

1.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施工单位及审计单位外，不得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泄露。

1.3.3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甲供材采购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合理范围内的其他文件资料。

1.3.4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及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各种报表；甲供材采购计划应至少提前一个月提交至发包人（甲供材申报计划内容应详实、准确，包括材料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拟进场时间等）；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再后报发包人。

1.3.5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形式和数量：书面文件 2 套。

1.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4.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按 7.1.3 调整。

1.4.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5%。

二、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人

2.1.1 发包人代表

(1) 发包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如下：1、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履行职责；2、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及关系；3、工程量变更的签证；4、工期顺延的签证；5、向承包人支付各种款项；6、分包单位的确认等发包人行使的权利和义务。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①除发包人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②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72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③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派驻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2.1.2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和条件：承包人查勘现场，确认施工现场已具备施工所需要的条件，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①开工前，发包人将水、电由接至施工现场并提供临时水、电接口；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位置安装水、电表，并接出符合安全要求的供电电缆、供水管线至施工区域。工程所需水、电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配电箱、电表、水表由承包人自备。

②承包人负责水电管理，确保现场接电、接水以及相关安全事宜。

③水电费结算方式：承包人单独接水、电表的，按实际抄表总数计算水电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由承包人到相关部门结清；施工现场不能单独接水、电表的，由审计部门审计时按照定额内水电费计算扣回。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现有道路使用。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负责。

(5)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勘查报告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若施工时发现地下管线或者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查报告所描述不相符合时，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汇报；地下开挖时若遇岩石层、老基础或软弱地基，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时处理，现场办理原始记录，费用按现场签证结算。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承包人对本工程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测量、验收，以书面形式将测绘成果表移交承包人；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2.2 承包人

2.2.1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上午 8:30-下午 16:30），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工地例会，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离开。

(4)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在工地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天 1000 元/人扣除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不能出席必须事先请假，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未参加工程例会的，每缺席一次例会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整；若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故连续 5 天或三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工地或两个月缺席例会 3 次，且又无发包人可以接受的理由，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判定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在现场的条件以监理日志为准）。

2.2.2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14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渣土弃置、施工噪音、污水排放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由承包人统一规划并实施（进行沉淀处理），不得污染环境，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南京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3)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做好观测工作，如果有需要保护的，承包人应及时提



出保护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作为措施费列入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需迁移的管线，承包人提出具体的迁移时间，发生的迁移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原有及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前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原有及已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工程的损坏，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居住在施工实体内，一经发现必须立即搬出，并视情况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人的现场管理违约金。

(5) 负责协调并妥善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四邻关系，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并承担处理此类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承包人在发包人的组织协调下负责公共部分的现场管理以及文明建设等工作，承包人进场后 20 日内完成场地围合工作。

(6) 在施工中，承包人应爱护场区及以外的道路、绿化及其他设施，并遵守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施工、进出校园车辆需严格遵守南京大学保卫处及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停车费用按照《南京大学停车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南字发[2018]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施工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7: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9:00，节假日、双休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00-19:00；如遇施工技术、运输管制等原因需要超出规定时间施工，必须提前 48 小时向基建处提出申请（节假日、双休日应于放假前一天中午 12:00 之前提出），获得批准后按要求做好备案、公告（小百合 BBS 公告及现场周边公告）工作后方可按经批准的时间段组织施工；若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被投诉（含电话投诉、网络投诉及其他途径投诉），经确认后每次予以扣减 2000 元工程款处罚。

(9) 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南京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

(10) 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式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

(11) 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履行上述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并且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延误工期将不予顺延，发包人另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3 监理人

本项目监理人名称：_____。



2.3.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监督、驻厂监造、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2)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增加的工程量、工程变更及技术核定单、签证、工期调整、追加合同价款、索赔等的确认；②专业分包单位的确认；③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费用的一切事宜；④材料设备品牌及相关技术参数的核定；⑤需要发包人确定的其他事项。

2.3.2 监理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工程师下达给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该指示于发包人批准之日起有效。

三、工程质量

3.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本工程无评优要求。投标时，承包人承诺优质工程质量标准而没有达到的，结算时按分部分项工程费 1%处罚，达到优质工程不奖励。

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隐蔽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四、工期和进度

4.1 进度计划

4.1.1 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的期限：承包人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针对本招标工程的具体的、有实效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审核，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4.1.2 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4.2 工期延误

4.2.1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4.2.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方在合同签订后达不到开工条件的，如果承包方工人已进场，因发包方原因不能开工或中途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

4.2.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经双方协商认可，工期可以顺延，质量要求不变。



4.2.4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延期赔偿（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的顺延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因承包人延误工期期间的监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标准为500 元/天。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以其它方式回收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4.2.5 未经发包人代表与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延迟开工，工期不予调整。

4.2.6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五、材料与设备

5.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5.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由供应商运至施工现场车辆能到达的地点并负责卸力，交接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

5.1.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以发包人实际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为准。

5.1.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须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

5.1.4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如果发生超供，由发包人按采购价格和超供数量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超供材料款。如果发生欠供，且数量在定额合理损耗量之内，由发包人按采购价格支付给承包人。若发生欠供数量明显超出定额损耗量较大时，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实际用量和定额用量重新核定，并拒付欠供数量的材料款。

5.1.5 列入发包人甲供或甲控的材料，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须根据现场施工需要，提前一个星期报发包人审批，确定甲供材还是甲控材，甲控材为发包人核定品牌型号及价格的材料，如不按要求申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5.1.6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费、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5.2.1 材料必须是优质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5.2.2 所有材料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5.2.3 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了品牌及型号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及供货的，材料进场须报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方可使用。如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材料无法采购，承包人须将替换的材料品牌和价格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并使用，发包人核定材料品牌和价格的按甲控材考虑。

5.2.4 如发包方需要，可指定材料品牌并商定价格，由承包方负责采购。发包方保留部分材料可能会甲供的权利，承包方不得有异议。



5.2.5 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明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方。

六、工程变更

6.1 设计变更须有设计方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认可；本工程所有结构变更均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书，建筑和构造上的变更可由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和设计单位提出的书面变更。

6.2 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七、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形式

7.1.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工程造价方面的政策性调整，以及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包括人工、机械单价、建材单价和优惠费率及采购文件约定的部分。

7.1.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7.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由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采购工程量清单误差而导致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增减部分工程量按采购文件约定采用的清单子目及本省计价表中相应的定额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2) 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在响应文件中已有相同的子目，则按其响应报价时的综合单价、费用种类、费率标准计价（若响应文件中工程量×综合单价≠合价，合价低时则按合价除以工程量得出新的综合单价结算；合价高时则按响应综合单价结算）；

(3) 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但采购文件中有适用的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参照时，则按响应文件中的类似清单子目的人材机消耗量、单价、费用种类、费率标准计价；

(4) 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且响应文件中没有可适用的类似清单子目时，采用采购时所参照的定额或其他计价依据资料计算其人材机消耗量，按响应文件中该清单子目所属分部分项工程的单价、费用种类、加权平均费率标准计价；

(5) 对于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新增材料单价，其中次要（辅助）材料（含地材）可参照施工期间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计算，主要材料或无指导价格的材料由发包人核价后方可采购（发包人保留选择甲供的权利）；



(6) 施工过程中清单子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时, 措施费项目不增加、其费率不调整。
如有新增项目由成交人施工,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合同总工期不得增加, 并按本条款中“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计价方式计价;

(7) 如工程有总价优惠, 则调整部分的工程造价也须参照该总价优惠比率进行优惠。

7.2 工程进度款支付

7.2.1 工程合同签订、承包人人员、机械进场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比例: /
(扣除招标清单中暂列金额、暂估价及甲供材价款), 金额: / 元。

7.2.2 合同内工程量全部完成, 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招标文件中有暂定价的全部甲供材款及预留金)的 70%;

7.2.3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 承包人将审定结算价的 3 %转入南京大学账户作为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再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同时扣除全部垫付费、违约金、处罚等。在缺陷责任期内, 对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维修义务, 所发生的修复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全部扣除(承包单位自修除外), 如质量保证金余额不足, 则在费用和损失发生后 7 日内由承包人承担支付。缺陷责任期满后, 质量保证金如有剩余, 在双方无质量争议或维修争议的情况下, 可将剩余金额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7.2.3 发包人代扣代交费用在进度款中扣除, 发包人的付款中已含全额人工费, 承包人必须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的规定发放工资, 直接将工资发给农民工本人, 否则,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罚款或延迟支付工程款。

7.2.4 如该项目为跨年度工程或遇付款时间为学校财务封帐期等特殊情况下, 无法支付工程款时, 付款时间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商定, 发包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竣工验收、结算

8.1 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8.2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及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 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30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 1000 元/天作出经济处罚。

8.3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必须提交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量结算资料至发包方委托的审计单位(送审资料的完整性以送审资料清单的内容为准)。若发包人不能按期送审, 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8.4 发包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在接到承包方提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提出初审意见; 承包方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没有来核对, 或核对工作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 则不安排本年度的审计, 延至下一年度重新安排审计工作。



8.5 本工程派驻跟踪审计项目组（如果有），跟踪审计项目组按照《南京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南字发[2017]74号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服从发包人规定。

8.6 若工程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送审额的 5%（含 5%），则全部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前，承包人需提交水电费结算证明及总包配合费结清证明后方可进行结算。付款时，承包人必须设立以法人单位为开户名称的帐户作为本项工程专用帐户，保证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付款。所有分包单位申请工程款时均需由总包单位签字认可后发包人才能支付工程款。

九、保修

9.1 工程保修范围、期限及要求：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规定执行。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不低于以上规定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2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十、违约责任

10.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0.1.1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请款未支付的，发包人应承担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10.1.2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2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0.2.1 接到监理工程师的书面开工令后 7 日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的，每拖延 1 日历天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10.2.2 承包人承包工程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需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此项赔偿费用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10.2.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更换，并需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4 承包人必须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严格控制工程质量通病的发生，质量及做法须符合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DGJ32/J16-2014）的要求。交验前细致检查并返修，交验后至保修期满前仍发现质量通病的，除立即返修外对承包人还予以处罚：每发现一处质量通病处以 2000 元罚款（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渗水、屋面渗漏、给排水管渗漏等）。

10.2.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以及未经发包人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停工、退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10.2.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扣留质保金，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因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修复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发包人聘请其他人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承包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 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大学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的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未列明的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商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技术规范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 苏建价（2014）448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4.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5.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
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
8. 江苏省、南京市区相关计价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及验收规范。



三、其他特殊要求

- 1、本次范围化学楼屋面废气处理通风管道，不包括屋面废气处理设备。
-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考虑夜间施工及围挡防护安全，结算时不再调整；
- 3、本工程所需报验、报检费用甲方不予承担，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
- 4、措施费项目投标单位可自行增添内容，自行报价，未计放部分按优惠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涉及的各项措施费及风险因素后再进行报价；
- 5、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场地现状的特点，可能对工程施工造成的影响并由此增加的费用等，做出考虑一并在投标报价中；
- 6、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详处，以图纸和本说明为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图纸所示施工要求等一切费用；
- 7、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项目特征仅为招标人对该分部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报价时必须按施工图纸及相关的国家规范的要求。
-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主要材料所报的品牌、规格型号及厂家，包括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已经列明的品牌或投标人自报材料的品牌，否则招标人有权对没有报品牌的主要材料指定相应的品牌，投标人无权拒绝。
- 9、清单中所有的材料（包含设备）的型号和规格都摘录自图纸中，如型号或规格涉及指定某品牌的产品则意味此材料（包含设备）的参数照此产品，不作为品牌要求的依据，详细的品牌需参照甲方提供的品牌表
- 10、图纸清单中的各类阀门甲供。报价只计取安装费。
- 11、招标的消声器为无极玻璃制品，外包裹有机玻璃钢保护层。
- 12、本工程无垂直运输机械，各类工程物资的运输上下楼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 13、招标人有权取消部分施工内容，工程量在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京大学鼓楼校区化学楼改造 11 层及 屋面不锈钢风管制作安装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且质量标准为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_____（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 4、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款预付及支付条件。
-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_____的工程，
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亦可用工商局发的法定代表人证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

按 2013 计价规范及江苏省相关规定要求提供



五、辅助资料表

表 5.1 承包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注：未按要求填写可视为废标

表 5.2 项目负责人简历及企业业绩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企业业绩（主要针对业绩评分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结构类型	层数及高度	中标价	其它情况

表 4.3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 一、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二、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三、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四、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 五、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其它资料由各投标单位自主确定